

，彙集各界意見，討論是否修正(三)爭取提高「增支專業加給」。

貳、假釋制度

- 一、假釋乃國家基於促進受刑人改悔向上，鼓勵重新社會化，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而在一定條件下，准予受刑人提早出監之刑事政策；隨著社會變遷及治安環境變化，我國刑法在 83 年、86 年及 95 年進行修正，假釋制度逐漸趨於兩極化，寬嚴並濟的司法制度成為我國刑事政策的主軸。
- 二、現行假釋制度係根據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之刑法 77 條規定辦理，該次修法對於屢犯重刑犯罪者，認其怙惡不悛，且矯正不易，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故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一律提高至 25 年，並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排除重罪累犯假釋之適用，造成矯正機關長期收容人數逐漸上升，截至 104 年 2 月底，因累犯重罪而不得假釋之受刑人數已累計逾 530 人。
- 三、假釋門檻提高造成矯正機關整體收容人數上升，因應所產生的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司法人權觀點，研議放寬『假釋審核』及『外役監遴選』機制，以妥適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專案報告中，研議針對初犯、從犯、過失犯、偶發犯及白領犯罪等犯罪情節輕微者、外役監受刑人、老、弱、女性及少年受刑人等，以及情狀可憫或無再犯之虞且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意願及可獲得良好照護者從寬審核假釋；另法務部矯正署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研商「建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會議，積極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以「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再犯風險」及「社會觀感」等四大審酌面向，研擬從寬及嚴謹審核參考指標初稿，俾使假釋審核更臻完善。
- 四、刑法假釋制度之修正涉及法律之變更及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規劃，現階段僅得就假釋審核機制作調整，未來法務部將蒐集並彙整各方意見，研究假釋規定之利弊得失後，再行研議有無修正現行規定之必要。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數字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6)

邱委員就數字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數字科技(股)公司負責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已進入司法程序，金管會尊重司法審理結果。
- 二、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前，第三方支付業者已可依經濟部之第三方支付相關規定辦理「實質交易基礎」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該營業模式屬一般商業交易範疇，並無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問題。

- 三、業者於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而涉有辦理「儲值」業務之需求時，因該業務屬吸收社會大眾資金之金融特許業務，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予適度金融監理。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納入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亦明定業者向該會申請設立許可時，必須具備專業之業務經營能力、健全之財務狀況、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妥適之風險控管措施等，俾於一定資力基礎下，維持業務之穩定與安全運作，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 四、本院已公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定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該條例授權之 15 項法規刻由金管會積極研擬中，爰未來金管會將依照前開條例及相關規定針對業者之申請設立案進行審理作業。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開放電子票證業務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得相互兼營，且為維護我國市場秩序及有效監督管理等，該會已函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將儘速完成審查程序後送 貴院審議。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棒球聯賽賽事轉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3）

邱委員志偉就高中棒球聯賽賽事轉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背景說明：本部 98 年 12 月為執行行政院「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滾動修正「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103 年廣續推動強棒計畫並已奉行政院核定。
- 二、目前辦理成效：
- （一）量的方面：103 學年度棒球代表隊 930 隊，達預期目標（890 隊）；棒球社團數 1,215 個（含樂樂棒球）。
- （二）質的方面：建立聯賽教練登錄與進修制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三十日為上限；並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
- （三）球場硬體方面：99 年至 103 年，合計補助 185 座簡易棒球場（包括新建 27 座，修整建 158 座）。
- 三、103 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聯賽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以下簡稱學生棒聯）辦理，今年全臺共有 18 縣市 41 所學校報名參加，賽事分三階段舉行，第一階段賽事共 41 隊分 8 組進行單循環賽，每組取 2 隊晉級第二階段賽事；第二階段賽事共 16 隊分 4 組進行單循環賽，每組取 3 隊晉級第三階段賽事；第三階段共 12 隊，採淘汰排名賽制，103 學年度最終由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取得冠軍。
- 四、有關木棒聯賽賽事轉播部分，102 學年度由緯來體育臺協助轉播 4 強賽事，本（103）學年度 4 強賽事商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協助賽事轉播，並透過 YouTube 及 MOD182 臺 HOPE 高球體育臺進行賽事直播。